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3〕17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五兴纸箱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五兴纸箱厂办公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五兴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1396188N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正涌上街三墩小学旧址

法定代表人：伍金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事实情况**

2022年7月6日10时，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来到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三墩村正涌上街三

墩小学旧址的中山市五兴纸箱厂（下称“该厂”）进行检查。该厂主要经营纸箱加工和印刷等业务。检查时，印刷机正在印刷，印刷机配套有80厘米长的正方形废水池，该废水池有管道通向厂区南侧厂界内的雨水渠，现场该管道正在排放黑色水体，池体内水体呈黑色。检查发现该排水管道连接的雨水渠沿着厂区南侧沟渠通向厂区内废置洗手间前方的地下废水收集池，执法人员打开废水收集池发现，该地下废水收集池水体为黑色，水位已满，有一管道已被水体淹没约四分之三，管道最终通向厂区东南侧的雨水渠，废水经雨水渠最终排向该司外环境的鱼塘内，鱼塘连接的水渠水体也呈黑色。

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司洗手间前方的地下废水收集池内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MZCW22070601)，检测结果显示，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21 \times 10^3$  mg/L，超过标准限值 39.3 倍；化学需氧量为  $2.16 \times 10^3$  mg/L，超过标准限值 18.6 倍；悬浮物为 262mg/L，超过标准限值 1.62 倍；氨氮为 67.0mg/L，超过标准限值 3.47 倍；以上结果均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五兴纸箱厂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受纳水体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经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鉴定评估，经核算，

中山市五兴纸箱厂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总计为 21871.9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9871.9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 **相关证据**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五兴纸箱厂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移送案卷（中山市五兴纸箱厂违法排放废水案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CW22070601）、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照片、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排污许可证副本（编号：91442000581396188N001P）、中山市茂江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包装厂废水处理合同等。

###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五兴纸箱厂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五兴纸箱厂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五兴纸箱厂应对

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1871.9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9871.9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五兴纸箱厂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 21871.9 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9871.9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

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873011

2024年8月30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五兴纸箱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1396188N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三墩村正涌上街三墩小学旧址

2024年8月30日

